

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济政办字〔2023〕36号

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落实优化无偿献血者奖励有关规定的 实施意见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无偿献血者奖励有关规定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字〔2023〕41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推动我市无偿献血事业稳步健康发展，充分保障享受政策人员的合法权益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增强落实工作主动性

《通知》充分体现了省政府对无偿献血事业的高度重视和对

无偿献血者的鼓励、关怀，也体现了社会各界对献血者的认可和尊重。各级各有关部门、单位要充分认识落实《通知》要求对推动无偿献血事业健康持续发展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、弘扬无私奉献精神和促进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意义；要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结合实际研究出台具体实施方案或细则；要细化工作措施、优化服务流程，切实落实《通知》中奖励对象“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；免门票游览国有公园、旅游风景区等场所，鼓励非国有公园、旅游风景区积极参与，主动承担社会责任；免交公立医院普通门诊诊查费”的奖励内容（以下简称“三免政策”），确保奖励对象能够享受优质、便捷的奖励政策。

二、强化协调配合，确保奖励政策落实

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要密切配合，分工协作，结合职责范围进一步优化服务质量、简化服务流程；要加强指导和监管，及时统筹协调解决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难点、问题，定期组织人员进行抽查，对未及时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，确保“三免政策”在我市贯彻落实到位。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牵头做好统筹协调工作，指导市中心血站制作发放我市《山东省无偿献血荣誉证书》，指导相关公立医疗机构做好免交普通门诊诊查费的工作；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落实持证人员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政策，指导各公交集团识别《山东省无偿献血荣誉证书》，确保持证人员在我市各县（市、区）内均能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；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落实持证人员免费游览的公园、旅游景区名单，指导各相关公园、景

区识别《山东省无偿献血荣誉证》，确保持证人员在我市各相关公园、景区免费游览；市财政局负责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做好有关经费保障；市大数据中心负责做好电子荣誉证生成的技术支撑。

三、广泛动员宣传，营造良好氛围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充分利用报纸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站等传统媒体，积极发挥短视频、公众号、微博等新媒体优势，宣传“三免政策”、无偿献血知识及无偿献血典型事迹。各有关部门、单位要充分利用行业资源，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宣传“三免政策”的具体要求、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，做到“奖励政策宣讲到位，奖励对象清楚明白”；要开展行业培训，确保相关工作人员了解政策内容、清楚服务流程；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，及时、准确为群众解疑答惑。相关公园、旅游景区、公交站点和公交车及医疗机构等要在收费处等醒目位置设立“三免政策”公告标识，做好提示引导。鼓励非政府办医疗机构、旅游景区景点等积极参与，主动承担社会责任，在全社会营造落实“三免政策”、惠及献血者的良好氛围。

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5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济宁军分区。

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5月25日印发